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0-097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9月18日上午10:00
- (二)会议地点:内蒙古(内蒙)循环产业园区会议室(内蒙古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三墩工业园区)
- (三)会议主持人:王华平先生
- (四)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格林美(内蒙)循环产业园区会议室(内蒙古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三墩工业园区)

亚洲国际公路东、西一路。

(5)召开方式：现场开会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文件刊登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本次会议的会议资料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nvestor.shoumin.com.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公告格式》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出新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的股东及代表共 274 名，代表股份 815,506,391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7.0450%。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代表共 15 名，代表股份 52,012,446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0.9252%；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共 259 名，代表股份 291,493,945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6.2081%；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代表共有 17 人，代表股份 279,021,099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6.2081%。

3. 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 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

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所有股东持股情况的 1.9578%，其中：因未投赞成票导致弃权 0.0%，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51%。

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所有股东持股情况的 3.5755%，其中：因未投赞成票导致弃权 0.0%，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88%。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增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经同意增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一名,担任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一职,本次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后,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将由代表非独立董事的董人数的三分之二组成,同意董事人数为 2 人。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1,000 票(占出席会议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2540%;反对 13,981.23 股,占出席会议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7444%;弃权 27,600 股(其中,因未投赞成票弃权 25,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161%。

其中,中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82,782.65 股,占出席会议中大股东所持股份的 95.2061%;反对 13,981.23 股,占出席会议中大股东所持股份的 4.7938%;弃权 27,600 股(其中,因未投赞成票弃权 25,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大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67%。

3、审议通过《关于增选第五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经同意增选第五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一名,担任第五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一职,本次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后,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将由代表非独立董事的董人数的三分之二组成,同意董事人数为 2 人。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1,000 票(占出席会议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2540%;反对 13,981.23 股,占出席会议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7444%;弃权 27,600 股(其中,因未投赞成票弃权 25,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161%。

其中,中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83,316.38 股,占出席会议中大股东所持股份的 95.9859%;反对 13,929.714 股,占出席会议中大股东所持股份的 4.5215%;弃权 27,500.00 股(其中,因未投赞成票弃权 25,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大股东所持股份的 0.2926%。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作为下属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54,301,896 股，74.722%；弃权 268,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 25,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9%；反对 60,936,19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996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35,816,60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9.393%；反对 60,936,19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5158%；弃权 268,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 25,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与瑞诚瑞信就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意见正文二、

1、经与会议签署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议章的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0-10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0年10月签发的证监许可[2010]903号文《关于核准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的批复》,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公开发行5,800万张每张面值人民币债券,每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80,000,0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1,950,4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8,049,6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经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字[2015]第5957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上述公司发生了发行银行(招商银行)和保荐机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银行(民生银行)监管协议322.23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7,717.37万元(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资金”)。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二、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中小企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指引》和《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分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专户、招揽银行及

[illegible]

4. 四方签署协议时,对募集资金专户的募集资金用途重新进行约定,原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保管编号:20170101)同时失效。新签订的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本次重新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募集资金专户为: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账户余额(截止2020年12月17日,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用途
1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431566004488329000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	偿还银行贷款及偿还公司自有负债
2	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431566004487760000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	偿还银行贷款及偿还公司自有负债

2.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放银行及其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接受国家有关银行监督管理。

3. 保券机构和保荐机构应当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证券事务代表等(《2020年修订》)公司及其募集资金专户管理银行应当指定财务负责人,并有权获取相关数据,书面询问等方式行使监督权。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放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访问。保荐机构和托管银行同时应确保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 公司授权保荐机构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李季琳女士负责专项账户监管工作,张洪峰可以在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工作期间同时负责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开户、复印开户资料;张洪峰存放银行在募集资金

时, 应索取其提供担保所需的相关资料。

7. 投资者向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开户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 保荐机构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开户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授权证明。

8. 截至本发行方案实施之日, 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专户余额如下:

9. 募集资金存放银行自(每月 15 日之前)向开户银行出具对账单, 并抄送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应定期对募集资金实施审查, 准确、完整。

10. 专户一次或多次存入的累计金额超过五万元人民币或者募集资金净额 10% 的, 保荐机构应当及时通知募集资金存放银行, 同时向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书面通知更换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会影响该专户效力。

11. 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应于每次与保荐机构核对专户余额或向保荐机构提供专户大额支取情况, 以及存在与配合保荐机构调查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况。公司有权利终止该专户以并止募集资金专户。

12. 协议自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保荐机构三方合法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完完毕且保荐机构督导期满后终止。 12 月 31 日终止。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ST 索菱” 公告编号:2020-092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全资子公司惠州市妙士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妙士酷”)的通知,因业务发展的需要,惠州妙士酷于近日变更了经营范围。目前,公司已按照变更程序办理并取得了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变更如下:

登记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及配套设施;车载导航一体机、电子产品及通讯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子产品及配套设施;车载导航一体机、车载无线通讯设备、SMT 贴片、工具、精密模具、精密模具加工、精密模具设计、精密模具生产、精密模具销售、精密模具维修及配套设施生产、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经营范围变更外,惠州妙士酷其他工商登记信息无变。

二、备查文件
1.《变更登记通知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20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ST索菱 公告编号:2020-093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被移送破产审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受理破产申请、移送破产审查程序》,公司是在法定破产程序前具有不确定性;若法院未能对深圳索菱的破产申请作出移送破产审查决定,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进行相关破产工作,包括组建清算方案、努力与债权人自行和解,同时公司也在对被宣告破产的风险;
2.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受理破产申请、移送破产审查程序》第11(一)条的规定,若法院依法受理公司的破产申请,则公司将被移送破产审查,同时公司将面临破产清算风险;
3. 本次深圳索菱被移送破产审查对公司的最终影响将依据破产审查结果确定;无论公司是否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运营管理工

近日，岑蓉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岑蓉集团”或“深圳岑蓉”）收到由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判决书》（[2019] 0303 执 6646 号）。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判决书》具体内容

根据申请执行人深圳市岑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劳动劳动合同纠纷的执行一案，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 03 民判 70 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被执行人深圳市岑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按期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向法院于 2019 年 7 月 11 日申请本院强制执行。

二、执行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相关规定，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深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及建设银行深圳分行，除本案第 2 项外，《[2019] 03 民判 70 号》民事判决书中判令本院执行的 6,414,480.00 元及利息在案查封财产范围内优先受偿等项，被被执行人自行履行完毕；被执行人应支付给申请执行人 3,294,511.00 元，由下列财产变价清偿：

1、本院裁定：被执行人深圳市岑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无担保财产的资产，且目前在本院已经立案执行的案件尚未结清款项的资产，其清偿上述被执行人的相应债务条件，确定前述未履行的执行标的金额为 3,294,511.00 元。

三、申请执行人与被执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达成和解并达成和解协议如下：

1、申请执行人同意被执行人分期支付上述欠款，被执行人同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二条之规定），决定如下：

将深圳市岑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移送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破产重整。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按上市公司公开于 2020 年 5 月 23

2020年8月25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2019年年度报告(更正后)》、《2020年半年度报告》。

三、5%以上股东在截至未来六个月通过二级市场进行增持或减持的计划

经查询,目前,公司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未来六个月不存在通过二级市场进行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四、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相关机关是否决定受理对公司的执行に移破産审查申请、公司是否进入破产相关程序尚具有不确定性。目前,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已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破产审查申请,但该公司目前尚未收到法院受理通知。此外,公司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已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破产审查申请,但该公司目前尚未收到法院受理通知。公司是否进入破产程序,具有重大不确定性;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并提起破产审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3)。

五、公司被立案调查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已立案调查公司,立案调查事项尚未完结。立案调查公司是否进入破产程序,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严格按照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出具的《决定书》(〔2019〕粤0305执6646号)。

特此公告!

深圳市索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延安必康 公告编号:2020-138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徐州北盟物流有限公司 100%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1日召开第十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9月14日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徐州北盟物流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康美药业女士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康美药业全资子公司康美药业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关联董事康美药业董事康美回避表决。

公司与徐州北盟药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盟投资”)于2020年9月14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收购北盟投资持有的徐州北盟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盟物流”)100%股权。经双方协商一致,以经双方认可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所载明的评估值为定价依据,公司将以其自有资金人民币12,254.24万元收购北盟投资持有的北盟物流100%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北盟物流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并合并报表范围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新浪财经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交易进展情况

2020年9月17日,北盟物流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北盟物流完成了“徐州北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为“安徽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并于2020年9月18日完成了名称变更。

北盟物流(营口北控)所获信息发生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企业名称:徐州北盟物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04月18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26,000.0000万元整
注册地址:江苏省连云港经济开发区大港路99号
法定代表人:李树松
经营范围:普通货运;仓储服务;建筑材料、消毒产品、化妆品、办公用品、日用品批发销售;房屋租赁;汽车租赁;出租车租赁;会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1、《徐州北盟物流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2、《市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特此公告。

安徽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ST 勤上 公告编号:2020-091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再次延期回复 2019 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问询函(中小板半年报问询函[2020]第 45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通知。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回复了该问询函,并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披露于公司网站(www.dqsh.com.cn)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人员对问询函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同时部分内容需要经过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由于回复内容需要事项需进一步落实,公司已把 2020 年 7 月 29 日回复问询函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补充完善,并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披露于公司网站(www.dqsh.com.cn)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通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2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快速服务主要经营指标快报

2020年08月07日、2020年08月14日、2020年08月21日、2020年08月28日、2020年09月04日、2020年09月11日分别深圳证交所申请延期回复《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延期回复2019年半年报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6)、《关于再次延期回复2019年半年报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7、2020-080、2020-076、2020-088、2020-089)。

由于部分回复内容尚需进一步补充和完善,公司预计无法按期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工作。经公司再次申请延期回复《问询函》,计划延期至2020年9月25日前完成《问询函》回复工作,并按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 300061 证券简称: 旗天科技 公告编号: 2020-133

**旗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回购注销股份的债权人通知暨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旗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0 年 9 月 2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0 年 9 月 18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关于回购注销就减值补发方案的议案》(关于注销子公司股份的议案)等议案, 自 2020 年 8 月 28 日、2020 年 9 月 3 日和 2020 年 9 月 9 日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114、2020-117、2020-132)。

证券代码: 002352 证券简称: 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 2020-102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鉴于公司拟向注册美国激励对象不符合激励条件的 107 万股限制性股票和 2,865,744 股收购股权激励公司股票，合计 2,972,744 股股票，公司总股份为 675,935,969 股减少至 669,873,225 股，注册资本为 675,935,969 元减少至 669,873,225 元（最终经中国证监会备案登记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及当地有关部门核准后为准）。

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股份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注销部分公司股权将导致债权人、债权人自日本公司之日起四个月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和民事诉讼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附有效凭证。债权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履行上述义务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亦将由公司根据所偿还债务的义务继续履行。

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回购注销股份事项，并将于实施完成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航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09 月 19 日

8 月快递服务业务经营简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从事快速服务业务》的规定，通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8月快速服务主要经营指标情况如下：

一、公司2020年8月快速服务主要经营指标

项目	2020年8月	同比增长
快速服务业务收入(亿元)	27.12	1.60%
完成业务量(亿票)	12,82	53.90%
快速服务单票收入(元)	2.12	-33.75%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全新好 公告编号:2020-071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事项概况

通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全新好”)于2018年2月7日收到

在前期报告中未作,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9日

上市公司因(仲裁)款项的股份目前已经多次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4日披露的《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2),为维护公司利益,公司决定不定期实施增持、增持或回购(以下简称“增持”)条件,提前规避司法(仲裁)风险。

公司为北京韵达与双富控股签署《协议》及双富控股出具的《承诺函》合法有效,对于公司自身设定的义务明确清楚。基于《协议》(承诺函)的内容,两被告作为股权受让方,以及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其应承担上市公司涉及该案件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因此两被告应当承担其承诺、履行对上市公司的相关责任。现公司已提起诉讼(2016)京海民初字第2123号仲裁案件,向韵达公司主张赔偿39,449,653.16元,相关案件的实际损失已经产生,被告双富控股履行该部分损失赔偿义务的条件已经成就。

项目	2020 年 8 月
1. 速运物流业务	
营业收入(亿元)	111.57
业务量(亿票)	6.52
单票收入(元)	17.11
2. 供应链业务	
营业收入(亿元)	6.18
合计	117.75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2019年8月	同比变动
86.83	28.49%
4.01	62.59%
21.65	-21.97%
4.95	24.85%
91.78	28.30%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九日

[illegible]

1. 请求判令被告承担全部《证券时报》侵权诉讼公告《第 224 号》诉讼费用；
2. 请求判令被告赔偿侵权诉讼相关承担新诉讼仲裁调解等费用；
3. 请求判令两被告在 1.59 亿元范围内对原告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4. 请求判令两被告向原告支付已实际产生的案件受理费 39,449.63 元；
5. 请求判令两被告向原告在 1.59 亿元赔偿范围内，对弥补股价损失 65.16% 的股票折价或拍卖价款差额有补充清偿义务；
6. 请求判令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三、诉讼进展
2020 年 9 月 18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由香港送达的《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同日立案（案号：(2020)京 03 民终 534 号）以受理。因《公告》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案件对上市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影响，目前案件正在审理中，法院裁定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根据上述信息披露情况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565 证券简称:顺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2

上海顺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暨签订 《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20年9月18日,上海顺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甲方”)与通城县非州新型环保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让方”或“乙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公司将持有全资子公司上海顺源新材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100%股权让与受让方,受让方愿意受让公司所有的目标公司的全部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4800 万元。交易完成后受让方将持有有限公司 100%股权,成为目标公司唯一股东。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名称:通城县非州新型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28MA1C7NL16B

项目(单位:人民币万元)	2019年度(经审计)	2020年半年度(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38.94	829.95
负债总额	1636.62	1651.45
应收款项总额	16.56	16.56
或有事项涉及总额(包括担保、诉讼与仲裁事项)	不存在	不存在
净资产	-797.69	-821.49
营业收入	22.19	0
营业利润	-749.97	-23.81
净利润	-747.77	-23.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9.96	-63.01

目标公司不存在失信被执行、未结诉讼或较大比例诉讼败诉等经营诚信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目标公司 100%股权由实际控制人持有,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诉讼、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等影响权属完整的情况。

除其他事项,目标公司除有息事项暨重大资产合并报表范围之外,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目标公司股权,目标公司除目标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之外,交易完成后,公司不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的公司理财,以及不将其他标的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存在

证券代码:002921
债券代码:128120

证券简称:联诚精密
债券简称:联诚转债

公告编号:2020-069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诚精密”或“公司”)于2020年8月26日召开第二届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章光华共同出资人民币10000万元设立山东联诚精密合金科技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并于2020年8月27日披露了《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对外网站的披露情况。

近日,该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联诚工艺装备,并取得了由江阴市行政审批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刊登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1MA22KFRJ85
名称	山东联诚精密合金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江阴市新桥镇新陆园7号
法定代表人	刘惠丰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0年9月17日

关于设立合资公司的进展公告

。 余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自然人刘惠丰、刘珏、汪涛、关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其中公司出资人民币 3000 万元,占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股)和占融资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6)。

2.登记信息如下:

注资资本：1,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经济开发区综合办公楼 307
法定代表人：肖仁
经营范围：从事医药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环保设备安装；防腐工程施工；炉渣、粉煤灰、煤渣加工、回收；销售；建筑材料。
股份及实际控制人：肖仁，持有其 100% 股权。
实际控制人肖仁基本概况：住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无不良信用记录。
财务状况：公司成立时间较短，暂无财务报表。
受让方及其实际控制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受让方及其公司前十名大股东、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引起争议或诉讼上法律关系的其他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黑龙江福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28MA10000000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6 年 12 月 1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注册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通河福顺桦树村
法定代表人：邵禹
经营范围：从事医药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加工、大颗粒（CBD）提取；汉源种子繁育（未获得行政许可，暂不从事经营）；天然植物营养素类；中药药成提取物；提取、技术授权、技术开发、销售；零星药品；保健食品、化妆品原料的研发、生产、销售；检测服务项目；商品进出口贸易；食品生产；食品经营；粮食、小麦、玉米、水稻、加工、收购、批发、微生物制品、[肥料、肥料销售、加工、制造、销售]；生产能

股权投资：目标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股权转让协议的方式及期限

甲方持有目标公司 100%的股权人民币 480 万元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该股权并和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一次性支付上述转让款。

(二)股权转让生效的条件

1、股权转让须为工商变更之前,工商变更完成后,原甲方持有目标公司的股权,归属乙方所有,甲方不再享有与股权转让相关的股权权利及义务。

2、乙方在支付上述股权转让款之前,工商变更登记,所涉税金等费用,由双方各自承担自己的费用。

3、双方约定,在乙方支付完毕股权转让款的七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股权转让及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

(三)法律依据

1、《公司法》依据

股权转让协议,在当事人之间,约定一个价格,交易双方根据自愿、平等原则签署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侵害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五、其他条款

大六号(1)号不存在诉讼人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六、交易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公司目前正在上海主要进行金莲全子等几项自主研发项目属顺颂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工业大麻产业项目,涉及工业大麻种植、工业大麻加工、工业大麻深加工以及工业大麻下游产品等。

公司属顺颂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黑龙江省工业大麻产业的主要平台,本公司交出工业节约成本和技术中优势资源,预计对公司未来经营利润贡献 23 万元,不会对双方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双方均同意该股权转让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及社会公众利益。

自媒体公开披露关于公司在(新浪财经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签订工业大麻加工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9)。

七、签字盖章

(一)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顺颂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09 月 19 日

[illegible]

3.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后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减持前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减持后总股本比例(%)
王雷芳	合计持有股份	2,774,856	0.59	2,475,356	0.4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031.14	0.15	394,214	0.08
	有限售条件股份	2,688,142	0.41	2,081,142	0.41
注 1：本次减持前公司总股本为 469,457,906 股。					
注 2：本次减持前公司总股本为 501,907,532 股，系 2020 年 7 月 2 日至 9 月 1 日，公司因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转股，总股本增加 32,449,626 股。					
注 3：减持期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与回购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 股东、董监高王雷芳本次减持计划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证券代码:002623 证券简称:亚虹酮 公告编号:2020-043

常州亚虹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亚虹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

公司于2020年3月7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公告》中,控股股东“亚虹股份”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大宗交易自公告之日起三十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4,80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2020年5月21日,公司收到亚虹股份减持计划的《关于提前终止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通知》,亚虹股份称于2020年3月19日至2020年5月20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合计减持公司股份305.96万股,已提前终止减持计划并减持计划减持数量的98%。公司于2020年3月7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公告》中,控股股东“亚虹股份”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4,80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2020年5月21日至2020年5月29日,亚虹股份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56.02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98%。

2020年9月18日,公司收到亚虹股份减持计划的《关于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保障。即利用一新建项目“阳光电源二期项目”的建设资金，从而为公司长期稳定的股权权益提供强有力的保障，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随着阳谷智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谷智管”）股权结构及管理制度的完善，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研究中心阳谷战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项目借款资金到位，阳谷智管有限公司可投入约二、三十亿元技术专项资金，第二期项目—新建两万吨锂电正极材料项目的建设资金即可落实。目前，第二期项目正在积极筹划中。

十一、本期减持计划实施后是否基本筹集完成以及公司董事长杨金辉先生持续看好公司发展前景，亚明股份减持及减持进度已获减持计划决议。

相关说明

十二、公司根据亚明科技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安排及提前终止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重大资产重组等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三、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提前终止，不会导致公司治理发生重大变更，亦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十四、本次股份减持计划自披露之日起，至本报告期内作出的任何股份减持决定及相关承诺事项。

十五、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十六、亚明股份出具的《关于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常州亚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1、股份来源:公司 2018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加的股份。

2、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价格区间 (元/股)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数量占减持总 股本比例
王雪芬	集中竞价交 易	2020.03.26- 2020.09.16	24.60	20.99-31.35	299,500	0.06%

股票代码:002466 股票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20-101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0 年四川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
网上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
大遗漏。

[illegible]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份 (万股)	占公司总股 比例(%)	股份 来源
常州亚玛顿科 技集团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20年3月19日 — 2020年5月31日	28.93	160	1%	首次发 行开 票股 份
	集合竞价	2020年5月18日 — 2020年5月20日	29.21	143.96	0.91%	
	大宗交易	2020年5月29日	34.2	142	0.89%	
	集合竞价	2020年5月21日 — 2020年5月29日	38.75	14.02	0.09%	
	合计	——	——	461.98	2.89%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 例(%)	本次减持后持有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 例(%)	
常州亚玛顿科 技集团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股	72,000,000	45%	67,380,200	42.11%	

证券代码:0026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公告编号:2020-044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解除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常州亚玛顿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玛顿科技”)关于其解除股权质押的相关通知,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办理了股权质押解除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illegible]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质押股份数量、质押期限、质押用途)	未质押股份情况 (股份数量、股份用途)
天齐集团	488,106,149	33.04%	340,383,488	69.74%	23.04%	0	0.00%
张静	76,679,685	5.19%	66,786,512	87.10%	4.52%	0	0.00%
李斯东	2,721	0.0002%	0	0.00%	0.00%	0	0.00%
合计	564,788,735	38.24%	407,170,000	72.09%	27.57%	0	0.00%

注：表中前四项合计占子公司表决权相加且大于或等于三分之二，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公司控股股东天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取得股份的目的不存在平仓风险，也不会导致其控制权发生变更。若出现平仓风险，控股股东将采取积极措施补充质押。

公司控股股东未来股份变动均适用《证券发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将严格按照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查询；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九日